

| G-32 水土保持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 103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| |
|--|--|
| 項 目 | 備 註 |
| 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2 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7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 | 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|
| 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（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） 一般生共 36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共 _____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共 _____ 學分 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 科（必、選修）： 一般生：必修最低 8 學分、選修最低 16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：必修最低 _____ 學分、選修最低 _____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：必修最低 _____ 學分、選修最低 _____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12 學分 |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。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 碩士直升博士生，其在碩士班已修科目最多採認 12 學分。 學士直升博士生，最多抵免博士班畢業學分數之一半（不含畢業論文）。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 |
| 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9 學分 | 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 |
| 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|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經本系（所）主任（所長）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，報經教務長核可後，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並於修習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，但以三學分為限。 |
| 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_____ 學分 | 含校際選課學分 |
| 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20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數 1. 專題討論(一) 2 2. 專題討論(二) 2 3. 專題討論(三) 2 4. 專題討論(四) 2 5. 畢業論文 12 6. 7. | 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 |
| 七、系（所）指定應補修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_____ 學分 1. 2. 3. 4. | |
| 八、博士班研究生考核：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經系（所）主任之同意商請指導教授。 | 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，勒令休學一學期。 |
| 九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： 請參照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。 | |
| 十、博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 | 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 |
| 十一、其 他： 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 外語能力至少需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、日文檢定三級，或大二以上英文課程六學分。 | 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（98.3.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） |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；章程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chinese/rule.htm>

※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，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
※本表格修訂係依第 62 次教務會議紀錄。

系(所、學位學程)承辦人：

系所主管簽章：

103 年 5 月 2 日修訂